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宏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3日送達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足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玫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